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九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六个，分别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SBJL-SD-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沈白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5.45亿元；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XSQG-HB2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77亿元；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GSM-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56亿元；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WGDWSG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41亿元；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7亿元；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ZPW-2000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9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既有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3标段，中标金额2.43亿元；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08亿元；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20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六个，分别为沈白高铁弱电工程、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 XSQG-HB2 标段项目、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 GSM-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 WGDWSG 标段项目、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 ZPW-2000 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既有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 标段、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西安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 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沈白高铁弱电工程	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XSQG-HB2 标段项目	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GSM-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 招标人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5.45	2.77	1.56
4. 项目概况	沈白高铁吉林段正线全长254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吉林段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京雄商高铁线路长度551.969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其中河北省境内正线长度257.818公里。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沧州市范围内的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及其线缆迁改、电力线路迁改、管线迁改等工作。	本项目含11个车站，全长约334公里，主要工作量包括GSM-R数字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及电力等配套工程。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GSM-R数字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及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韩守昌	林士炎	高金阳
4. 注册资本	5008600 万元	2516840 万元	11185298 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9-08-07	2007-06-26	1995-08-23

6.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北街 8 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7. 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市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京沈（辽宁段）、沈丹、盘营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京沈铁路旅客运输运营管理，铁路建设用物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等。	铁路客货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5.45	2.77	1.56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吉林省境内	沧州市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4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29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沈阳市	石家庄市	乌鲁木齐市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 WGDWSG 标段项目	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 ZPW-2000 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41	1.37	1.19
4.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正线全长约 438 公里，行车速度 350km/h，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涉及全线车站、线路所、中继站、通信基站、电气化所亭等 181 个节点。</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p>	<p>本项目下行正线长度 188.3 公里，上行正线长度 185.6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160km/h，预留 200 km/h 条件。</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工作。</p>	<p>本项目正线全长 481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轨道电路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工作。</p>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赵峻	豆保信	豆保信
4. 注册资本	22461591 万元	440928 万元	440928 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5-05-18	1974-01-01	1974-01-01

6.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7.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基本建设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41	1.37	1.19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安装完成款、工程开通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河南省境内	浙江省境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北京市	北京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七	项目八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既有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3 标段项目	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西安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
2. 招标人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43	2.08	1.20
4.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范围包括上海轨道交通非高清视频监控线路。具体线路为：上海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不含 5 号线南延伸段），6、8、7、9 号线（不含 9 号线三期东延伸段），10 号线（不含 10 号线二期）、11、12、13 号线（不含 13 号线二、三期）、16 号线；具体位置为上述线路所有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不含车辆）以及轨交公安派出所、轨交总队等。</p> <p>本公司将负责 6、8、12、16 号线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及配套系统更新改建工</p>	<p>本项目正线全长约 22km，设 17 座地下站，新建 1 座停车场，1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纳入华苑控制中心。</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p>	<p>本项目线路全长 10.604km，均为地下线，设 7 座车站，共设换乘站 4 座。1 号线三期工程设停车场 1 座，主变 1 座。</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督导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p>

	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顾菁 仇兆明 仇兆明 谢炯 张凌翔	李学民 豆保信	万传军
4. 注册资本	1115520 万元 1801725 万元 1392773 万元 675300 万元 5000 万元	380000 万元 440928 万元	38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2-03-14 2001-07-25 2006-05-23 2006-05-18 2013-07-01	1993-02-21 1974-01-01	1994-07-21
6.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990 号 2 楼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9-10 楼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2 号商务楼 203-205 室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 A2 幢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89 室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 202 室	
7. 主要股东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浦东线(L4)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经营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轨道交通杨浦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等。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等。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等。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	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铁路运输设备维修;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等。

	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 43	2. 08	1. 2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上海市	天津市	西安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6 个月，质保期为 60 个月，共计 9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2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天津市	西安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9.4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7%。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